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12年1月11日中登駁字第00013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20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 1689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並檢具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切結書等資料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 111年 6月15日死亡，下稱○君，為訴願人之姊）所遺本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為3分之1）及坐落於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上之XXXX、XXXX建號建物（建物門牌分別為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樓，權利範圍為全部；以下與上開○○地號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，辦理繼承登記為訴願人所有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審認本件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11年12月22日中登補字第001931號補正通知書（下稱 111年12月22日補正通知書）載明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1. 本案繼承系統表漏列部分繼承人（父：○○○、母：○○○、長子至四子），請填明，並填明其繼承情形；另請檢附長女（即被繼承人之姊）之身分證明文件憑辦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條）2. 查繼承人○○○已有○○地號土地持分，請檢附其原土地所有權狀辦理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）3. 查本案尚有其他繼承人，是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，請釐清。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條）」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，並敘明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規定駁回；訴願人於111年12月26日至原處分機關領取111年12月22日補正通知書，惟其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112年1月11日中登駁字第000013號駁回通知書（下稱原處分）駁回其申請。原處分於112年1月31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12年3月24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2年4月17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經本府依卷附資料審認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乃以112年6月20日府訴二字第1126081644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

二、嗣訴願人檢附原處分機關文件收據影本，表示其於 112年3月1日即已將訴願書送交原處分機關，提起訴願並未逾期云云，申請再審。經本府審認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12年3月2日，訴願人確已於112年3月1日將訴願書送達原處分機關，有卷附原處分機關文件收據影本可稽，核有訴願法第9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情形，爰以112年9月7日府訴二字第 11260840552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訴願決定撤銷，由本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決定。」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，惟記載：「一、訴願人前於辦理繼承登記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切結書、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等文件，申辦被繼承人之土地房屋繼承登記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22 日中登補字第 001931 號補正通知書……因當場說明，並欲補正，但未予採納。並言明還是會退件……」經本府法務局於 112 年 5 月 19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民法第 8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」第 1138 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土地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（以下簡稱建物）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辦理之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五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。六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」「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戶籍謄本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」第 120 條規定：「繼承人為二人以上，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，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就被繼承人之土地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。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，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。」
-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本家有○、○二姓氏，○君與訴願人之姓氏為○，○○○、○○○等於 84 年間更改姓氏為○姓，本就不應該繼承○君之遺產，且其等於 75 年間已獲配母親之財產，○君及訴

願人卻未獲分配，故財產應由訴願人繼承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11年12月20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中山字第16894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○君所遺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其所有；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11年12月22日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依限補正；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原處分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有土地登記申請書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遺產稅繳清證明書、 111年12月22日補正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之姓氏為○，○○○、○○○等於84年間更改姓氏為○姓，本就不應該繼承○君之遺產，且其等於75年間已獲配母親之財產云云。經查：

（一）按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登記申請書、所有權狀等文件外，並應提出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、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之文件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；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；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6條第2款、第57條第1項第4款及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第 3順序之繼承人為兄弟姊妹；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；為民法第 824條第1項及第1138條所明定。

（二）查本件依卷附戶籍謄本影本及原處分機關112年4月10日北市中地登字第1127004297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所示，被繼承人○君於111年6月15日死亡，未婚且無子女，其父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於86年 6月29日死亡，其母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○）於85年10月28日死亡，又○君之父母育有4子5女，除○君及訴願人外，尚包括長女○○○（於22年 6月2日死亡）、次女○○○（於95年1月19日死亡）、四女○○○（於73年 3月29日死亡）、長子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、次子○○○（於39年2月2日死亡）、三子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，於92年12月17日死亡）、四子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；且原處分機關未查得○○○、○○○等 2人有拋棄繼承或喪失繼承或被收養等情事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除訴願人外，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請訴願人補正釐清是否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等，嗣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而駁回所請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主張○○○及○○○因與其姓氏不同而無繼承權，尚難採據。至訴願人與其他親屬間就其母之財產分配不均等情，尚不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